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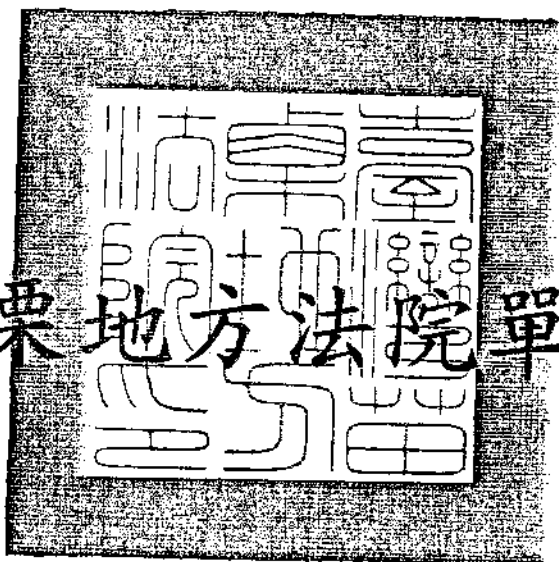
5-19

中華民國 94 年度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4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0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1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2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3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4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5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6-27
(4)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8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9
(6)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0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1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2
(9)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3-34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8-4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4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6-4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4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9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0-5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4-55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6-57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1

明 說 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4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賡續加強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2. 加強本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3. 屬行管制考核，妥適辦理業務檢查與年度工作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4. 切實發揮審判功能，提高民、刑審判及民事執行績效，維持裁判品質，積極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制度及刑事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制度，強化民事執行功能，積極清理積案，縝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慎重羈押被告，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清理通緝。
5. 賡續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落實司法資源全民共享。
6. 妥適審理少年事件，辦理少年保護業務妥適運用志工協助輔導工作，藉以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犯罪，及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7. 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加強檢肅貪瀆，嚴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8. 加強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之處理；輔導民間公證業務推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配合法庭筆錄電腦化更新網路作業。 2. 推廣電子公文、資訊系統至各科室。 3. 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並充實法學資料庫與前案資料庫。 4. 廣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1. 繼續建置審判系統資訊化所需之相關軟體及硬體設備。 2. 規劃各項電腦教育訓練。 3. 加強各項資訊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4.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網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5. 建立審判系統學習光碟與裁判知識庫。 6. 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單軌化。 7. 實施法庭數位錄音單軌化。 8. 加強裁判書類公開上網服務,接受全民監督及公評。	
一 般 行 政	維持優良風氣,樹立司法威信及新形象,厲行考核獎懲,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1.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份發揮績效 2.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均依施政目標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 般 行 政	加強便民服務 疏減訟源。	1. 修訂整編各項 例稿，增設例 稿櫃陳列各 項例稿供民 眾取用。 2. 督促單一窗口 服務處人員 隨時注意以 誠懇態度為 民服務。 3. 注意司法黃牛 之不法活 動，防止民眾 為不法份子 招搖撞騙。	1.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 整編各項訴狀例稿， 打字彙集成冊，陳列 供民眾參考。 2. 服務處設寫字檯、飲水 機、文具及座椅，於 檯面分置訴狀範例20 冊供民眾參閱。 3. 訂製例稿櫃，陳列各項 例稿壹佰餘種，並將 例稿依序編號，俾民 眾得按訴狀範例目錄 之編號自行取用各項 例稿。 4. 洽請律師公會增加平 民法律服務時間，加 強法律服務。	
一 般 行 政	研究發展與管 制考核(含研究 發展、管制考 核、業務檢查、 公文稽催)。	1. 加強研究發 展革新司法 業務。 2. 依據統計資 料覈實管 制、考核，使 管考業務發 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 得績效原貌 顯現，名實相 符。	1. 本院由吳振富法官等 人參與撰寫民、刑事 案件導引手冊。 2. 落實檢查單登載、逾 期稽催及相關處理流 程，均依施政目標辦 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1. 依照司法院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院台廳司 2 字第 0930031271 號頒發之預定目標辦理。 2.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3.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2,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6,5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12,000 件。	本年度共計辦結： 1. 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25,095 件，較預計 22,000 件增加 3,095 件。 2. 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7,293 件，較預計 6,500 件增加 793 件。 3. 辦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4,740 件，較預計 12,000 件增加 2,740 件。 以上差異主要係案件辦結件數估計不易，致實際數與預計數不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1.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2. 依照司法院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院台廳司 2 字第 0930031271 號頒發民事調解之預定目標辦理。	1. 法官於辦理民事案件，發現有和解之望，立即動之以情曉以大義，勸導兩造相互忍讓，俾達成和解。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如有一造未到庭，儘量改期調解，確實發揮調解之功能。	
審判業務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2. 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1. 查封筆錄詳實記明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及權源並詳細核對不動產謄本之記載與所查封之不動產是否同一，如門牌有無整編，建物有無增建等，如有增建或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迅速訂期會測。 2. 對參與分配人另訂卷宗（有色卷面）並詳實登載，註記附於原執行卷，注意有無執行名義及繳交執行費，否則即通知補正。 3. 對併案債權人之案件，確實審核併案之標的、債務人是否同一，再依併案規定辦理。 4. 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分配價金應填載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管制登記簿及價金分配日期登記簿列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以為追蹤考核。 5. 使用核發分配款流程表，有效管制分配案款之核發。 6. 核定底價與市價相當，且於核定前通知兩造及設定抵押權人徵詢其鑑價之意見（並在通知上記載鑑定之價格），俾供核定底價之參考。 7. 遷讓房屋及拆屋還地執行事件或點交不動產，均由法官親至現場執行，除有法定情形應予停止執行者外，均不准予停止執行。	
審判業務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依施政目標辦理。	
審判業務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1.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2.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3.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1. 為配合刑事政策，凡竊盜贓物案件，有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施以保安處分以資矯正其犯罪習慣。 2. 法官認真審酌前科資料及犯案次數等，妥適量刑並考量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宣付強制工作等保安處分，至於情節輕微之偶發初犯認為無再犯之虞且合於緩刑規定者，酌情予以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 審判業務及少年 保護管束等 業務。	1. 對失學、失業 有犯罪習慣 之少年或兒 童儘量裁定 予以感化教 育。 2. 加強少年之輔 導個案調查 及假日生活 輔導工作。 3. 繼續加強少年 團體活動，務 使偏差行為 少年因參與 團體輔導活 動而肯定自 我，加強自 信心及吸收 更多資訊。 4. 實施強制性 親職教育輔 導。 5. 本年度預計辦 理少年事件 審理業務 1,200件，少年 事件觀護及 輔導業務 1,000件。	1. 依施政目標辦理。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 業務共計辦理1,662 件，較預計1,200件增 加462件；少年事件觀 護及輔導業務共計辦 結1,029件，較預計 1,000件增加29件。	
非訟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 處理。 2. 加強法人登記 之審核，以維 護法人之健 全發展。 3. 推廣公證。	1. 要求妥速辦理 登記事件、力 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 令，繼續加強 審核法人登 記事件。 3. 辦理公(認)證 作業，力求迅	1. 非訟事件與第一審訴 訟案件同樣重視，收 案後，凡依職權應調 查之事項切實注意調 查，迅速裁定，以期 妥速，其中支付命 令、本票裁定、拍賣 抵押物、公示催告事 件悉採電腦作業，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速確實及適法。 4.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5.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5,000件。	求迅速，而資便民。 2.持續定期舉辦公證擴大宣導，至轄區各鄉鎮重點地區分發宣導資料和講解，除提供公證業務方面的服務外，對民眾其他相關法律問題，亦依所知儘量回答，提供更周到的服務。 3.本年度共計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5,325件，較預計5,000件增加325件，主要係辦理件數估計不易，致實際數與預計數不同。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無線電手提台及基地台、汰換首長座車1輛、中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3輛、登山勘驗車1輛、執行車3輛及觀護車1輛等設備。	便利公務執行，增進工作效率。	均已於年度當中購置完成。	
其他設備	新增審判用設備、汰換中央飲水系統1台等。	維護司法審判安全，提昇工作效率。	中央飲水系統、讀卡機、影印機等設備，均已於年度當中購置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摶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二、 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131,625,325元，占全年度預算136,462,000元之96.46%，計短收4,836,675元。各項收入情形分述如后：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課以罰鍰及廠商違約金等罰鍰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2,300元，占全年度預算數2,000元之615.00%。係因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課以罰鍰，非本院所能掌控，致較預算超收。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225,005元，占全年度預算數900,000元之136.11%。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未出庭應訊，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案件增多，致較預算超收。
- (3)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129,237,456元，占全年度預算數134,692,000元之95.95%。係因受理民事訴訟及公證案件減少，致較預算短收。
- (4) 使用規費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本年度實收數753,636元，占全年度預算數639,000元之117.94%。係律師閱卷影印案件及數量增加，致較預算超收。
- (5) 財產孳息：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數5,830元，占全年度預算數9,000元之64.78%。係廠商臨時租用場地販售貨品之次數未如預期，致較預算短收。
- (6) 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物資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9,064元，占全年度預算數50,000元之18.13%。係出售報廢紙張等廢舊物資減少，致較預算短收。
- (7) 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382,034元，占全年度預算數170,000元之224.73%。係因本院裁定少年教養案件增多及收回93年度員工薪資等，致預算超收。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歲出預算(含統籌科目)計243,217,890元，實付數 231,704,961元，賸餘數11,512,929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分述如后：

(1) 本院部分：

甲．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198,115,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89,805,959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 度

計佔預算數95.81%，賸餘數8,309,041元，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乙·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20,812,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19,101,844元，計佔預算數91.78%，賸餘數1,710,156元，係因民事事件郵務送達費及證人鑑定人日旅費之支用較預計數少，致經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丙·少年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177,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097,211元，計佔預算數97.49%，賸餘數79,789元，係業務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丁·非訟事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300,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87,991元，計佔預算數96.00%，賸餘數12,009元，係業務費結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戊·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10,226,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9,367,098元，計佔預算數91.60%，賸餘數858,902元，係購買公務車免稅額等，結餘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己·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659,000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642,968元，計佔預算數97.57%，賸餘數16,032元，係採購財物結餘款，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支出部分：

甲·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全年度撥付數3,123,078元，支出實現數3,123,078元。

乙·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全年度撥付數133,260元，支出實現數133,260元。

丙·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8977018900)：全年度撥付數19,935元，支出實現數19,935元。

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4,679,477元，支出實現數4,679,477元。

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1,446,140元，支出實現數1,446,140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類：

(1) 歲入結存：本期結存1,696,216,850.4元，較上年度減少578,868,276元。

(2) 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538,096,077元，較上年度增加98,470,000元。

(3) 保管款：本期結存1,696,216,850.4元，較上年度減少578,868,276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4 年度

(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期結存538,096,077元，較上年度增加98,470,000元。

(二) 經費類：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2,713,211元，係保管款2,509,291元、代收款203,920元，較上年度增加911,347元。

(2) 押金：本期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3) 保管款：本期結存2,509,291元，係履約保證金166,137元、工程保固金135,250元、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1,066,538元、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1,070,440元、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35,444元、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35,482元，較上年度增加766,684元。

(4) 代收款：本期結存203,920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23,134元等7項，較上年度增加144,663元。

(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以前年度：400元，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無。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000	0	902,000	1,237,305
	37			04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02,000	0	902,000	1,237,305
		01		040549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	0	2,000	12,300
			01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2,000	0	2,000	12,300
		02		040549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900,000	0	900,000	1,225,005
			01	0405490201-0 沒入金	900,000	0	900,000	1,225,00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5,331,000	0	135,331,000	129,991,092
	45			050549000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5,331,000	0	135,331,000	129,991,092
		01		0505490200-3 司法規費收入	134,692,000	0	134,692,000	129,237,456
			0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30,538,000	0	130,538,000	124,762,084
		02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954,000	0	954,000	1,344,172
		03		0505490203-1 公證費	3,200,000	0	3,200,000	3,131,200
		02		050549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639,000	0	639,000	753,636
			01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423,000	0	423,000	548,936
		02		050549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6,000	0	216,000	204,7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9,000	0	59,000	14,894
	41			070549000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9,000	0	59,000	14,894
		01		0705490100-0 財產孳息	9,000	0	9,000	5,830
			01	0705490106-6 租金收入	9,000	0	9,000	5,830
		02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9,064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70,000	0	170,000	382,034
	45			1105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0,000	0	170,000	382,034
		01		1105490900-0 雜項收入	170,000	0	170,000	382,034
			01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0	0	170,000	259,484
		02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22,550
				經 常 門 小 計	136,462,000	0	136,462,000	131,625,32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36,462,000	0	136,462,000	131,625,325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票
源
國

決 算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305	0	0	1,237,305	335,305	137.17
305	0	0	1,237,305	335,305	137.17
300	0	0	12,300	10,300	615.00
300	0	0	12,300	10,300	615.00
005	0	0	1,225,005	325,005	136.11
005	0	0	1,225,005	325,005	136.11
092	0	0	129,991,092	-5,339,908	96.05
092	0	0	129,991,092	-5,339,908	96.05
456	0	0	129,237,456	-5,454,544	95.95
084	0	0	124,762,084	-5,775,916	95.58
1,172	0	0	1,344,172	390,172	140.90
200	0	0	3,131,200	-68,800	97.85
3,636	0	0	753,636	114,636	117.94
3,936	0	0	548,936	125,936	129.77
1,700	0	0	204,700	-11,300	94.77
1,894	0	0	14,894	-44,106	25.24
1,894	0	0	14,894	-44,106	25.24
5,830	0	0	5,830	-3,170	64.78
5,830	0	0	5,830	-3,170	64.78
3,064	0	0	9,064	-40,936	18.13
2,034	0	0	382,034	212,034	224.73
2,034	0	0	382,034	212,034	224.73
2,034	0	0	382,034	212,034	224.73
3,484	0	0	259,484	89,484	152.64
2,550	0	0	122,550	122,550	
5,325	0	0	131,625,325	-4,836,675	96.46
0	0	0	0	0	
5,325	0	0	131,625,325	-4,836,675	96.46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36,939,078	0	0	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198,115,000	0	0	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0,812,000	0	0	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177,000	0	0	0	
		04		3505491400-7 非訟事件處理	300,000	0	0	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85,000	0	0	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	0	0	0	
		0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23,078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12,737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79,477	0	0	0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3,260	0	0	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466,07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46,14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935	0	0	0
				合 計	243,217,890	0	0	0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合 計 (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6,939,078	225,426,149	0	-11,512,929	95.14	
	0	225,426,149			
198,115,000	189,805,959	0	-8,309,041	95.81	
	0	189,805,959			
20,812,000	19,101,844	0	-1,710,156	91.78	
	0	19,101,844			
3,177,000	3,097,211	0	-79,789	97.49	
	0	3,097,211			
300,000	287,991	0	-12,009	96.00	
	0	287,991			
10,885,000	10,010,066	0	-874,934	91.96	
	0	10,010,066			
527,000	0	0	-527,000	0.00	
	0	0			
3,123,078	3,123,078	0	0	100.00	
	0	3,123,078			
4,812,737	4,812,737	0	0	100.00	
	0	4,812,737			
4,679,477	4,679,477	0	0	100.00	
	0	4,679,477			
133,260	133,260	0	0	100.00	
	0	133,260			
1,466,075	1,466,075	0	0	100.00	
	0	1,466,075			
1,446,140	1,446,140	0	0	100.00	
	0	1,446,140			
19,935	19,935	0	0	100.00	
	0	19,935			
243,217,890	231,704,961	0	-11,512,929	95.27	
	0	231,704,961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33,816,000	0	0	0
	19			0005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3,816,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22,683,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1,133,000	0	0	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198,11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81,68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6,36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0	0	0	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0,56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564,000	0	0	0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24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8,000	0	0	0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3,17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77,000	0	0	0
		04		3505491400-7 非訟事件處理	30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0,000	0	0	0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85,000	0	0	0
			01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2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26,000	0	0	0
			02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65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9,000	0	0	0
		06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3,816,000	222,303,071	0	-11,512,929	95.08
0	0	222,303,071		
233,816,000	222,303,071	0	-11,512,929	95.08
0	0	222,303,071		
222,683,000	212,050,730	0	-10,632,270	95.23
0	0	212,050,730		
11,133,000	10,252,341	0	-880,659	92.09
0	0	10,252,341		
198,115,000	189,805,959	0	-8,309,041	95.81
0	0	189,805,959		
181,687,000	173,407,482	0	-8,279,518	95.44
0	0	173,407,482		
16,368,000	16,340,477	0	-27,523	99.83
0	0	16,340,477		
60,000	58,000	0	-2,000	96.67
0	0	58,000		
20,564,000	18,859,569	0	-1,704,431	91.71
0	0	18,859,569		
20,564,000	18,859,569	0	-1,704,431	91.71
0	0	18,859,569		
248,000	242,275	0	-5,725	97.69
0	0	242,275		
248,000	242,275	0	-5,725	97.69
0	0	242,275		
3,177,000	3,097,211	0	-79,789	97.49
0	0	3,097,211		
3,177,000	3,097,211	0	-79,789	97.49
0	0	3,097,211		
300,000	287,991	0	-12,009	96.00
0	0	287,991		
300,000	287,991	0	-12,009	96.00
0	0	287,991		
10,885,000	10,010,066	0	-874,934	91.96
0	0	10,010,066		
10,226,000	9,367,098	0	-858,902	91.60
0	0	9,367,098		
10,226,000	9,367,098	0	-858,902	91.60
0	0	9,367,098		
659,000	642,968	0	-16,032	97.57
0	0	642,968		
659,000	642,968	0	-16,032	97.57
0	0	642,968		
527,000	0	0	-527,000	0.00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527,00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46,14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46,140	0	0	0
03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79,477	0	0	0
				0100 人事費	4,679,477	0	0	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23,078	0	0	0
				0100 人事費	3,123,078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3,26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3,260	0	0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935	0	0	0
				0100 人事費	19,935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9,401,890	0	0	0
				合 計	243,217,890	0	0	0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696,216,850.40	121500-4 保管款	1,696,216,850.40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538,096,077.00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38,096,077.00
合 計	2,234,312,927.40	合 計	2,234,312,927.40
附註：			

附註

單位：新臺幣元

元幣

[illegibl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275,085,126.4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275,085,126.40	
(二)本期收入			-447,242,951.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1,625,32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3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5,005.00		
司法規費收入	131,250,705.00	129,237,456.00	
減:退還數	-2,013,249.00		
使用規費收入	753,636.00		
財產孳息	5,830.00		
廢舊物資售價	9,064.00		
雜項收入	382,034.00		
2. 121500-4 保管款		-578,868,276.00	
收入數	3,787,276,971.00		
減:退還數	-4,366,145,247.00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672,851.00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672,851.00	
收 項 總 計			1,827,842,175.4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1,625,325.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1,625,325.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3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25,005.00		
司法規費收入	131,250,705.00	129,237,456.00	
減:退還數	-2,013,249.00		
使用規費收入	753,636.00		
財產孳息	5,830.00		
廢舊物資售價	9,064.00		
雜項收入	382,034.00		
(二)本期結存			1,696,216,850.4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696,216,850.40	
付 項 總 計			1,827,842,175.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801,86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01,864	
(二)本期收入			232,616,30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61,741,615		
減：沖轉數	-61,741,61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31,704,961	
收入數	231,704,9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2,303,071
統籌科目部分			9,401,890
3. 221000-4 保管款		766,684	
收入數	1,262,497		
減：退還數	-495,813		
4. 221200-3 代收款		144,663	
收入數	38,755,151		
減：退還數	-38,610,488		
收 項 總 計			234,418,17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1,704,96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31,704,961	
支付數	231,704,9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2,303,071
統籌科目部分			9,401,890
(二)本期結存			2,713,21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713,211	
付 項 總 計			234,418,172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國庫存款		1,320,330,118.40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97,295.00	
			04 台銀029036070014		624,120.00	
			05 台銀029036080367		375,165,317.00	
			總 計		1,696,216,850.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計	備 註
				小	合		
			01提存物			538,096,077.00	
			本年度-94年度	343,300,000.00			
			以前年度	194,796,077.00			以前年度部分因當事人提存原因尚未消滅，以致無法發還。
			86年度 11,000,000.00				
			88年度 400,000.00				
			89年度 11,196,077.00				
			90年度 29,600,000.00				
			91年度 34,200,000.00				
			92年度 24,400,000.00				
			93年度 84,000,000.00				
			總 計			538,096,077.00	

臺幣元

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年	月	期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286,444,530.40	
			本年度-94年度	1,244,908,539.00		
			以前年度	41,535,991.40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及未逾十年案件，待清理。
			87年度	7,977.00		
			88年度	101,742.00		
			89年度	0.40		
			90年度	30,748.00		
			91年度	3,433,000.00		
			92年度	2,982,385.00		
			93年度	34,980,139.00		
			02刑事保證金		33,637,500.00	
			本年度-94年度	13,142,500.00		
			以前年度	20,49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及未逾十年案件，待清理。
			86年度	370,000.00		
			87年度	810,000.00		
			88年度	3,001,000.00		
			89年度	2,210,000.00		
			90年度	1,300,000.00		
			91年度	737,000.00		
			92年度	2,722,000.00		
			93年度	9,345,000.00		
			03提存款		375,165,317.00	
			本年度-94年度	137,854,557.00		
			以前年度	237,310,760.00		以前年度部分因尚未結案及未逾十年案件，待清理。
			86年度	4,986,935.00		
			87年度	38,968,557.00		
			88年度	47,736,555.00		
			89年度	3,461,113.00		
			90年度	10,336,731.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註

年度尚
因案及
十年，待年度尚
因案及
十年，待年度尚
因案及
十年，待

日 年	月	期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91年度	6,556,087.00			
			92年度	46,162,516.00			
			93年度	79,102,266.00			
			04贓證物款		872,208.00		
			本年度-94年度	15,450.00			
			以前年度	856,758.00			以前年度 部分因尚 未結案及 未逾十年 案件，待 清理。
			88年度	4,743.00			
			89年度	300.00			
			91年度	834,800.00			
			92年度	2,200.00			
			93年度	14,715.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97,295.00		
			本年度-94年度	64,458.00			
			以前年度-93年度	32,837.00			支票具領 人逾1年以 上未至銀 行兌現， 暫收回， 經再次通 知仍未至 本院辦理 提領。
			總 計		1,696,216,850.40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538,096,077	
			總 計		538,096,07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3,211	
				02 代收保管款專戶	505,307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帳號 029036050064
				03 約聘僱離職儲金專戶	2,207,904		
				總計		2,713,2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7 八十七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郵政信箱押金-以前年度	400		
87	06	30	300006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號碼：118	400		
			總計		4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註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1,066,538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070,44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5,444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5,482	
				94 本年度部分		260,387	
				02 履約保證金	166,137		
94	11	28		100173 收入傳票 苗宜清潔社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5.12.31) 17350199 苗宜清潔社	33,000		95年度清潔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
94	11	29		100175 收入傳票 辦公大樓水電空調(履約到期日：95.12.31) 22397244 聯合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4,825		95年度水電空調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
94	12	26		100188 收入傳票 95年期刊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5.12.31) 17579693 連寶書報社	27,512		95年度訂閱期刊合約履約保證金。
94	12	26		100190 收入傳票 95年電腦維修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5.12.31) 2276185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00		95年度電腦與網路維護合約履約保證金。
				04 保固保證金	94,250		
94	11	30		300040 轉帳傳票 院檢隔離強化玻璃門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11.1) 23266179 豐泰建材事業有限公司	24,250		院檢隔離強化玻璃門保固金。
94	11	30		300041 轉帳傳票 羈押室監視系統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10.31) 49816430 宏交電話器材有限公司	20,000		羈押室監視系統保固金。
94	12	29		300044 轉帳傳票 門禁系統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5.12.22) 27583133 台岳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門禁系統保固金。
				以前年度部分		41,000	
				93 九十三年度		41,000	
				04 保固保證金	41,000		
93	07	19		100099 收入傳票 院檢中庭防漏工程保固金 70601688 泉盛營造有限公司	41,000		93年度院檢大樓中庭防漏工程保固金，到期日為95年7月19日。
				總計		2,509,29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本年度部分		203,920	
			01 代扣款項	203,920		
			0101 代扣公保費	23,134		
94	12	05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 12 月份代扣款	23,134		
			0102 代扣勞保費	17,499		
94	12	05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 12 月份代扣款	17,499		
			0103 代扣所得稅	14,584		
94	06	24	100088 收入傳票 收到卓十如等補薪代扣款	2,180		
94	06	30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謝廷森退休金代扣款	9,849		
94	12	05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 12 月份代扣款	2,555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34,155		
94	12	05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 12 月份代扣款	34,155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2,558		
94	12	05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 12 月份代扣款	2,558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686		
94	12	05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 12 月份代扣款	11,456		
94	12	22	100186 收入傳票 代收吳國聖等補繳退撫金	98,23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304		
94	12	05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 12 月份代扣款	2,304		
			總計		203,9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臺幣元

註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0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份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本年度部分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173,407,482	38,585,248	58,000	212,050,730
	19			00054900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3,407,482	38,585,248	58,000	212,050,730
		01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173,407,482	16,340,477	58,000	189,805,959
		02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0	18,859,569	0	18,859,569
		03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0	3,097,211	0	3,097,211
		04		3505491400-7 非訟事件處理	0	287,991	0	287,991
		05		350549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173,407,482	38,585,248	58,000	212,050,730

苗栗
縣
民
國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0,730	10,252,341	10,252,341				222,303,071
30,730	10,252,341	10,252,341				222,303,071
35,959	0	0				189,805,959
59,569	242,275	242,275				19,101,844
37,211	0	0				3,097,211
37,991	0	0				287,991
0	10,010,066	10,010,066				10,010,066
0	9,367,098	9,367,098				9,367,098
0	642,968	642,968				642,968
50,730	10,252,341	10,252,341				222,303,071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173,407,482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0,559,91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450,80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10,860	0	0
0111 獎金	23,981,101	0	0
0121 其他給與	4,340,75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010,63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73,405	0	0
0151 保險	8,880,004	0	0
0200 業務費	16,340,477	18,859,569	3,097,211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00	0	4,800
0202 水電費	4,358,978	0	0
0203 通訊費	128,943	9,863,137	182,886
0215 資訊服務費	924,384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25,958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8,723	0	0
0231 保險費	127,328	0	0
0241 兼職費	8,17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381	2,123,852	1,607,729
0271 物品	3,353,592	2,693,669	767,1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4,466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26,73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1,76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4,600	0	0
0291 國內旅費	276,443	4,378,911	534,607

苗栗
地方法院
94 年度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稱 理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非訟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0		173,407,482
0	0	0	0		100,559,915
0	0	0	0		9,450,808
0	0	0	0		8,410,860
0	0	0	0		23,981,101
0	0	0	0		4,340,754
0	0	0	0		11,010,635
0	0	0	0		6,773,405
0	0	0	0		8,880,004
0,097,211	287,991	0	0		38,585,248
4,800	0	0	0		23,800
0	0	0	0		4,358,978
182,886	27,526	0	0		10,002,492
0	0	0	0		924,384
0	0	0	0		525,958
0	0	0	0		148,723
0	0	0	0		127,328
0	0	0	0		8,175
0,607,729	0	0	0		4,016,962
767,189	158,771	0	0		6,973,221
0	0	0	0		1,324,466
0	0	0	0		1,526,739
0	0	0	0		381,767
0	0	0	0		2,824,600
334,607	101,694	0	0		5,291,655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42,275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22,0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20,275	0
0400 獎補助費	58,000	0	0
0481 慰問金	58,000	0	0
合 計	189,805,959	19,101,844	3,097,211

臺灣苗栗
用途別
中華民國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非處理	非訟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0			126,000
0	0		9,367,098		642,968			10,252,340
0	0		732,000		0			754,000
0	0		8,635,098		0			8,635,098
0	0		0		642,968			863,240
0	0		0		0			58,000
0	0		0		0			58,000
3,097,211	287,991		9,367,098		642,968			222,303,070

臺灣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轉移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總計	186,845	34,550			58			221,453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0,566	34,550			58			215,174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813							4,81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1,466							1,46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4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2	964,645,688	
		公 頃	3.299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474,162,084	
		平方公尺	23,473.81		
	宿 舍	棟	4		
		平方公尺	6,549.51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87	29,674,5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296,53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1		
	其 他	件	16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31,043,366	
	其 他	件	679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519,822,17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院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新臺幣元

註

臺灣苗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05	1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33,816,000	233,816,000	222,303,071	0
			0005000000-9	0		0	
			司法院主管	233,816,000	233,816,000	222,303,071	0
			0005490000-7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3,816,000	233,816,000	222,303,071	0
			01	3505490100-8	0		0
			一般行政	198,115,000	198,115,000	189,805,959	0
			02	3505491000-9	0		0
			審判業務	20,812,000	20,812,000	19,101,844	0
			03	3505491200-8	0		0
			少年事件處理	3,177,000	3,177,000	3,097,211	0
			04	3505491400-7	0		0
			非訟事件處理	300,000	300,000	287,991	0
			05	3505499000-2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85,000	10,885,000	10,010,066	0
			06	3505499800-9	0		0
			第一預備金	527,000	527,00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9,401,890	9,401,890	9,401,890	0
			03	8903304500-4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446,140	1,446,140	1,446,140	0
06	7506205300-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679,477	4,679,477	4,679,477	0			
27	3577013500-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23,078	3,123,078	3,123,078	0			
27	7577017500-7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3,260	133,260	133,260	0			
27	8977018900-9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9,935	19,935	19,935	0			
合 計				243,217,890	243,217,890	231,704,961	0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22,303,071	0	11,512,929	
0			0		
0	0	222,303,071	0	11,512,929	
0			0		
0	0	222,303,071	0	11,512,929	
0			0		
0	0	189,805,959	0	8,309,041	
0			0		
0	0	19,101,844	0	1,710,156	
0			0		
0	0	3,097,211	0	79,789	
0			0		
0	0	287,991	0	12,009	
0			0		
0	0	10,010,066	0	874,934	
0			0		
0	0	0	0	527,000	
0			0		
0	0	9,401,890	0	0	
0			0		
0	0	1,446,140	0	0	
0			0		
0	0	4,679,477	0	0	
0			0		
0	0	3,123,078	0	0	
0			0		
0	0	133,260	0	0	
0			0		
0	0	19,935	0	0	
0			0		
0	0	231,704,961	0	11,512,929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9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6,300	6,300	本院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0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10,807	110,807	
91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69,585	69,585	
92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320,831	320,831	
93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1,165,328	1,165,328	
合 計			1,672,85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4	0405490101-6 罰金罰鍰	10,300	515.0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非本院所能掌控，致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90201-0 沒入金	325,005	36.11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其收入多寡端賴被告是否逃匿不出庭應訊或接受執行而定，本年度因被告逃匿案件增加，故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1-6 民事訴訟費	-5,775,916	-4.42	
	0505490202-9 非訟事件費	390,172	40.9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其收入係依據聲請案件多寡而定，非本院所能掌控，本年度因聲請案件增加，故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203-1 公證費	-68,800	-2.15	
	0505490305-1 資料使用費	125,936	29.77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增加，故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9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300	-5.23	
	0705490105-6 租金收入	-3,170	-35.22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本院場地租金等收入較預期少，致較預算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9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40,936	-81.87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出售報廢物品及紙張等廢舊物資減少，致較預算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9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89,484	52.64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少年犯教養費等收入，本年度案件較預期多，致較預算超收。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110549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550		1.原因說明：本項收入主要係收回92年度員工休假補助費及93年度員工薪資等解繳國庫。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 計	-4,836,675	-3.54	
	合 計	-4,836,675	-3.54	

幣元

臺灣苗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4	3505490100-8 一般行政	8,309,041	4.19	(1)	29,523
				(2)	8,279,518
	3505491000-9 審判業務	1,710,156	8.22	(1)	1,704,431
	3505491200-8 少年事件處理	79,789	2.51	(1)	79,789
	3505491400-7 非訟事件處理	12,009	4.00	(1)	12,009
	350549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8,902	8.40		0
	3505499019-0 其他設備	16,032	2.43		0
	3505499800-9 第一預備金	527,000	100.00	(3)	527,000
	小 計	11,512,929	4.92		10,632,270
	合 計	11,512,929	4.92		10,632,270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523		0		
518		0		
431	(8)	5,725		
789		0		
009		0		
0	(8)	858,902		
0	(8)	16,032		
00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70		880,659		
		880,659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9,296,000	0	109,296,000	100,559,9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808,000	0	8,808,000	9,450,8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52,000	0	8,652,000	8,410,860
六、獎金	24,266,000	0	24,266,000	23,981,101
七、其他給與	3,891,000	0	3,891,000	4,340,754
八、加班值班費	11,905,000	0	11,905,000	11,010,635
九、退休退職恩給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16,000	0	6,316,000	6,773,405
十一、保險	8,553,000	0	8,553,000	8,880,00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81,687,000	0	181,687,000	173,407,482

分析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増減数		員工人数		説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数	實有数	
0		0	0	
0		0	0	
-8,736,085	-7.99	162	149	
642,808	7.30	17	17	
-241,140	-2.79	23	23	
-284,899	-1.17	0	0	
449,754	11.56	0	0	
-894,365	-7.51	0	0	
0		0	0	
457,405	7.24	0	0	
327,004	3.82	0	0	
0		0	0	
-8,279,518	-4.56	202	189	

臺灣苗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660,000	0	660,000	660,000
07351400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2,900,000	0	2,900,000	2,614,350
07351900 執行車	1,890,000	0	1,890,000	1,887,000
07352000 勘驗車	1,890,000	0	1,890,000	1,545,600
07352100 觀護車	630,000	0	630,000	629,000
07352200 登山勘驗車	1,518,000	0	1,518,000	1,299,148
合計	9,488,000	0	9,488,000	8,635,098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000	0	0.00	1	1	汰換車輛購置於民國86年度
4,350	-285,650	-9.85	1	1	汰換車輛購置於民國86年度，警備車免稅部分，納入節餘款，依規定繳庫。
7,000	-3,000	-0.16	3	3	汰換車輛購置於民國86年度
5,300	-344,400	-18.22	3	3	汰換車輛購置於民國86年度，勘驗車免稅部分，納入節餘款，依規定繳庫。
3,000	-1,000	-0.16	1	1	汰換車輛購置於民國86年度
3,148	-218,852	-14.42	1	1	汰換車輛購置於民國86年度，登山勘驗車免稅部分，納入節餘款，依規定繳庫。
98	-852,902	-8.99	10	10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

受補(捐)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 之條件標準		補(捐)助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四.獎勵						
8. 慰問金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		58,000	0
	小 計				58,000	0
	合 計				58,000	0

地方法院
或團體私人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94年度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數		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並確實執行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58,000	V					0			V
58,000						0			
58,00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中央政府所屬各單位常未經正式合法程序，私下至本院各委員辦公室抽換其預算書並更改其內容，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應責成行政院暨所屬單位如有預算實質內容變更，應經行政院會通過後以合法方式送達，非實質內容更改之勘誤表，需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後，再由各機關以正式公文將勘誤表送達本院。	本院無私下抽換預算書情事，爾後倘有需更正者，當遵照決議辦理。
(二)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國防部主管及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業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0%；新聞局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外，其餘統刪 10%。 5.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4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3 元。 6.特別費：統刪 25%。 7.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	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8.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 9.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外交部、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10. 資訊設備費：除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其餘統刪 10%。 11.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三)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本院無此項業務。
(四)	為促進中央政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確實僱用原住民就業達到法定比例，凡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繳納該項代金之用者，均應半數刪除；未編列該項代金者，亦不得以其他科目或名目做為代金之用。	本院未編列「原住民代金」預算，亦無以其他科目或名目做為代金之用。
(五)	1. 五院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特別費應立法訂定支給標準。 2. 93 年度特別費應行刪減部分，如有溢領移送監察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本院 93 年度特別費業依行政院訂頒規定標準支給，無溢領情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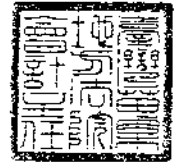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行政院及所屬相關人員應擇一不得重複領取特別費。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七)	爾後各級機關聘用工讀生，應公開甄選，並須以家境清寒、中低收入學子為優先。	遵照辦理。
(八)	中央各機關編列在業務費項下之雇員及臨時人員，請人事行政局專案研處訂定相關管控規定。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針對政府推動之民營化政策攸關公營事業員工權益及國計民生至鉅，建議： 1. 要求政府的民營化政策應和全國產業總工會協商，在協商未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 2. 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3. 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屬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應辦事項。
(十)	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亦在約束公務員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依據上述精神，除法律另有明訂外，行政院不得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兼任以及退休後 3 年內擔任董事、監事之財團法人及民間社團。	屬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應辦事項。
(十一)	各機關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會議中，針對會議委員詢問而予現場答覆之內容，若與會後所提供之資料有不符之事時，該機關之提案應再重新討論，並移送公懲會調查。	遵照辦理。
(十二)	委辦費：除外交部替代役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委辦費、國家文官培訓所外，統刪 30%。	本院無此項業務。
(十三)	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不休假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因此該項「績效獎金」應予全數刪除。	本院未編列「績效獎金」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任務編組機關組織除人事費外，統刪一半；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設置之原有機關組織，預算全數照列，但於民國 95 年 2 月 1 日前，必須完成法制化之相關處理。	本院非任務編組機關組織。
(十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自本（94）年度起仍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委辦案者，職員若係由已支領退休給與或資遣給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者，其敘薪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規定每月薪資不得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含各項加給）之合計數額，違反本項決議者，以後年度不再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	本院無此項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施 榮 坤



機關長官：蔡 炯 燉

